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院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

MED-ARB EXPEDITED RULES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八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院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示范条款一

因 [合同名称] 引起的或者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以下称北仲）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各方已就该合同项下相关争议达成 □和解协议 □调解协议 [请勾选]，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仲申请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依法作出 □调解书 □裁决书 [请勾选]。

示范条款二

因 [合同名称] 引起的或者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以下称北仲）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各方已通过 [行业协会 / 调解组织的名称] 就该合同项下相关争议达成调解协议，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仲申请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依法作出 □调解书 □裁决书 [请勾选]。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 1
第二条 规则衔接 ……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1
第四条 电子送达 …… 2
第五条 费用标准 …… 2
第六条 权利处分 …… 2
第七条 组庭规则 …… 2
第八条 审理方式 …… 3
第九条 调解内容 …… 3
第十条 诚信义务 …… 4
第十一条 案件撤销 …… 4
第十二条 作出期限 …… 4
第十三条 促进履行 …… 5
第十四条 规则解释 …… 5
第十五条 规则施行 …… 5
附录 1：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案件收费标准 …… 6
附录 2：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撤案退费标准 …… 10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八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向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经济、多元的纠纷解决服务，促进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方式理性、快速地解决纠纷，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以下称本会）制定《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规则衔接

本规则是《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的特别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申请仲裁前，当事人就已经发生的有关争议达成和解协议或

者调解协议，并约定向本会申请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依法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电子送达

（一）除非另有约定，当事人应当通过本会在线仲裁平台、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向本会提交申请材料、证据及相关意见等。

（二）本会采用在线仲裁平台、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电子传输记录能够显示已完成发送的，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条 费用标准

适用本规则的案件，应当按照本规则附录 1《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案件收费标准》确定仲裁费用。

第六条 权利处分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放弃《仲裁规则》规定的答辩、仲裁通知送达、选定或者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等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处分的期限性权利。

第七条 组庭规则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组成。

（二）当事人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或者未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本会主任于 7 日内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八条 审理方式

（一）适用本规则的案件，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审理方式。

（二）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应当促进和解、调解，有权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当事人调解。

第九条 调解内容

（一）当事人提交的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2. 金钱给付具体数额明确或者计算方法明确。

3. 交付的特定物明确。

4. 行为履行的对象、范围、标准明确。

5. 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继续履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履行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明确。

（二）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庭可以进一步组织当事人调解，并要求当事人就不明确的部分进行说明或者补充证据。经当事人说明或者补充证据仍不明确的，仲裁庭可以拒绝将不明确的部分纳入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十条 诚信义务

（一）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当本着诚信、善意、合作的原则妥善解决纠纷。

（二）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说明或者补充证据，当事人的说明或者补充证据仍不足以排除上述情形的，仲裁庭可以拒绝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该部分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十一条 案件撤销

（一）仲裁庭认为无法根据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可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本会按照本规则附录 2《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撤案退费标准》退回部分仲裁费用。

（二）案件撤销的，不影响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另行向本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作出期限

（一）书面审理的，仲裁庭应当自确定书面审理之日起 7 日内，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当事人共同申请延长的除外。

（二）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自开庭完毕之日起 7 日内，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当事人共同申请延长的除外。

（三）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需要进一步查明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本会秘书长批准，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作出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促进履行

（一）当事人应当自觉及时履行本会作出的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二）经当事人申请，本会可以向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发送履行提示书。

第十四条 规则解释

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规则施行

本规则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录 1：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案件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员报酬计算基数（人民币）	机构费用计算基数（人民币）	收费金额（人民币）
	A	B	C = (A + B) × 下述收费比例
10 亿元以上	2636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0%	1961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7%	20%
10 亿元（含）至 5 亿元	1436000 元加争议金额 5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4%	1061000 元加争议金额 5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8%	25%
5 亿元（含）至 2 亿元	656000 元加争议金额 2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6%	491000 元加争议金额 2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9%	
2 亿元（含）至 1 亿元	376000 元加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8%	291000 元加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0%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员报酬计算基数（人民币）	机构费用计算基数（人民币）	收费金额（人民币）
	A	B	C = (A + B) × 下述收费比例
1 亿元（含）至 4000 万元	190000 元加争议金额 4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1%	141000 元加争议金额 4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5%	35%
4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	120000 元加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5%	81000 元加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0%	
20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80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0%	46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5%	
10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55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0%	235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5%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员报酬计算基数（人民币）	机构费用计算基数（人民币）	收费金额（人民币）
	A	B	C = (A + B) × 下述收费比例
5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31200 元加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0%	17750 元加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8%	50%
30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23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1%	11750 元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0%	
10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17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20%	8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75%	
50 万元（含）至 25 万元	12000 元加争议金额 25 万元以上部分的 2.00%	5000 元加争议金额 25 万元以上部分的 1.20%	
25 万元（含）以下	12000 元	5000 元	

1. 收费金额＝（仲裁员报酬计算基数＋机构费用计算基数）× 收费比例。按争议金额由高到低排序，前一区间段的收费金额不低于后一区间段的最高收费金额。

2.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报酬加收 50%。

3. 争议金额 39.64 亿元（含）以上时，机构费用封顶为 700 万元的 20%，即 140 万元；争议金额 86.82 亿元（含）以上时，仲裁员报酬封顶为 1800 万元的 20%，即 360 万元。

附录 2：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撤案退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撤案退费比例
10 亿元以上	80%
10 亿元（含）至 1 亿元	75%
1 亿元（含）至 500 万元	65%
500 万元（含）以下	50%

1. 撤案包括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和本会或者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

2. 撤案退费金额＝案件收费金额－撤案实收金额。其中，撤案实收金额＝案件收费金额 ×（1－撤案退费比例）。按照争议金额由高到低排序，前一区间段的撤案实收金额不低于后一区间段的撤案实收最高金额。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院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6566 9856
传真：(8610) 6566 8078
电邮：bjac@bjac.org.cn
网址：www.bjac.org.cn